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9〕12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
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须经相似性检测。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第二条 学位论文须经预答辩通过、修改后导师审核同意方可提交检测。

第三条 相似性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的正文和文献综述，不含封面、论文质量承诺书、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个人简历等。

第四条 相似性检测一般安排在3月和9月的下旬进行，并依据检测的文字总复制比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采用的检测软件

由研究生院统一选择。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发表的学术成果，不计入文字总复制比。

第六条 文字总复制比 $\leq 20\%$ 的，视为检测合格，可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的规定》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第七条 文字总复制比 $> 20\%$ 且 $\leq 40\%$ 的，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修改后，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文字总复制比合格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二次检测文字总复制比仍不合格，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延期半年参加学位申请工作。

第八条 文字总复制比 $> 40\%$ 的，视为检测不合格，直接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位专家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位课题原始资料进行学术不端行为审核：如确实存在学术不端的，按《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如不存在学术不端的，延期半年参加学位申请工作。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答辩后正式提交学位论文时须再次进行相似性检测，并参照第六、七、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经导师同意，可向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复核结果通知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